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無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7樓2711-12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委任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持續懸掛，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在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會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注意自身安全。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及潘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徐學川先生及焦捷女士。